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 达华

公告编号：2026-05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达华	股票代码	0025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军	蔡剑平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电话	0591-87510387	0591-87510387	
电子信箱	zhangjun@twh.com.cn	caijianping@twh.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9,143,246.55	760,991,541.96	5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83,402.08	-52,588,974.59	16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62,975.07	-70,136,952.32	9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38,072.79	-38,832,187.26	19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4	-0.048	16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4	-0.048	16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9%	-11.64%	22.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2,611,000.07	2,307,662,997.82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2,170,053.12	288,896,864.65	11.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9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3%	92,976,809	0	质押	92,976,809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3%	87,424,806	0	质押	87,424,806
蔡小如	境内自然人	5.68%	62,579,868	0	冻结	62,579,868
					质押	42,090,005
陈融圣	境内自然人	5.56%	61,329,099	0	质押	45,739,000
李涛	境内自然人	0.87%	9,600,000	0	不适用	0
蒋小华	境内自然人	0.45%	5,000,000	0	不适用	0
吴文利	境内自然人	0.35%	3,867,200	0	不适用	0
李峰	境内自然人	0.30%	3,309,500	0	不适用	0
上海磐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磐松市场中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3,138,174	0	不适用	0
上海磐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磐松全市场指数增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2,990,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主体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收到公司股东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植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植远”）的告知书，告知书称，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管理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包括珠海植诚、珠海植远在内的中植集团等 248 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公告》（2024-033）。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珠海植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植远的告知书，中植集团管理人以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昊海公司”）等 68 家企业与中植集团等 248 家企业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单独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重庆昊海公司等 68 家企业与中植集团等 248 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公告》（2026-009）。

北京一中院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裁定对中植集团等 316 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并于同日指定中植集团管理人担任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管理人。

北京一中院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主持召开了中植集团等 316 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会议，对《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316 家企业财产管理方案》和《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316 家企业财产变价方案》进行表决。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18 时表决期限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均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生效。下一步，管理人将依法有序执行表决生效的两项议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股东珠海植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2,976,8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3%。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植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7,424,8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3%，珠海植诚及珠海植远合计持有公司 180,401,6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6%，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80,401,61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6%。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成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将视后续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对公司股权变动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